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86**

项目名称：**2025** 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5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徐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运动员食堂食材（包含粮油、禽蛋、奶类、调味品、佐料、食材品及冷冻食品、时蔬等）（以下简称"产品"）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2025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供货范围：乙方向甲方供应运动员食堂食材（包含粮油、禽蛋、奶类、调味品、佐料、食材品及冷冻食品、时蔬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2、乙方提供下周菜单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组织采办，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达。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5、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1、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3、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固定综合优惠率报价；

（二）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优惠率16.61%，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序号	类别	占比（%）	优惠率报价（%）	备注
1	肉、水产、禽蛋类	46%	10%	
2	粮油类	8%	28%	
3	干货和调料类	7%	25%	
4	果蔬类	29%	18%	
5	冻品类	10%	28%	
综合优惠率（%）			16.61%	

1、按月及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2、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

3、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每日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按周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乙方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经甲方审核并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经审核后于次月20日之前办理政府采购支付手续并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实际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6、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数量要求以及验收检验：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3、验收检验：

3.1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每月供应食材进行《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意见表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五、价格确认

1、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上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最低的三个市场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上没有的食材，以**徐州七里沟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和徐州市灯塔农贸市场（取两个市场价低者）**公示的菜品价格为定价依据，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根据上述基准价按优惠率计算的单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成立由双方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采价小组（甲方 2 人乙方 1 人），到指定菜市场确定采购商品价格并拍照留档，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并做好公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最终结算价格为价格表数据乘以（1-投标固定优惠率）执行生效。

价格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山垅支行

银行账号：32030201810100000030370

3、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8: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配送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菜品深加工：对采购的整鸡、活鱼、肉类有现场二次加工要求的，应安排持有当期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单位食堂进行深加工；无二次加工要求的，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市场加工好，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区域。

七、履约担保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预算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

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金额为采购方两个月的食材采购金额。

乙方应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报告。要求对采购的每批次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猪、牛、羊肉（包括生肉和熟肉制品）必检，检测物质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种（以上药物不得检出，参考检出限 0.05μg），抽样的肉食品需要留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乙方须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予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二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二次的。

（5）虚高报价二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促使运动员食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叁份，乙贰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2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4：《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5：《食堂食材供应服务评价意见表》

合同附件 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徐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乙方：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2C-320300-HW2X-G2025-0786

签订地点：徐州市体育局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四、质量标准、数量要求以及验收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　　方

单位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

单位签章：

日期：2025.12.25

合同附件 4

徐州市体育局承诺

（甲方名称）：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 徐州市体育局 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不将 徐州市体育局 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不将为 徐州市体育局 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市体育局的所有信息，均经徐州市体育局 审查批准。

4、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1）

（2）

（3）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5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月份：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生猪肉、排骨	鲜五花肉和后肘肉，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5	合格得 1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2	鲜牛肉、鲜羊肉	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鸡、鸭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3 斤左右，无死、无冻，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4	鲤鱼、鲢鱼、草混子等	新鲜、活鱼（按采购人要求宰杀），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5	活虾	新鲜旳虾头尾完整，有一定旳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虾肉质坚实、细嫩。1 公斤 30—40 头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6	冷冻食品类	保质期内、产品需有完整的资料，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	5	合格得 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7	熟食类	新鲜、卫生、有足够的有效保质期、使用食品袋密封包装	5	合格得 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8	蔬菜类	新鲜整洁，大小适中，成熟度适中，无烂芯烂根烂叶、无斑点、无霉点、无芽点，品种及其他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9	鲜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1	豆腐、豆腐皮等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实用	5	合格得 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2	开具发票	每月的发票应在本月结束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完毕并提交给甲方。	10	合格得 10 分，不合格扣 10 分	
总评价			100		

注明：

1、以上为主要供应食材品种，可根据实际供应品种调整。

2、技术要求为摘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技术要求”。

3、本评价表作为每月付款依据，每月月底进行评价，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4、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5、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供应人：　　评价人：　　评价时间：